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楼消防系统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047-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园林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昌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0 47-XM001/01

2、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楼消防系统改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37.4073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7.35651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学生宿舍楼消防系统改造	237.407399	237.356519	1项	对校内 2 栋宿舍楼：24 处楼梯间防火门进行更换；改造建设防火门监测各 1 套；出入门禁控制各 2 套；消防配电系统各 1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 1 套；消防应急疏散系统各 1 套；配置插座电气系统各 1 套；应急广播系统各 1 套；每间宿舍安装外窗限位器。同时对电气系统配套外线等进行改造提升，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采购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性能稳定。服务需及时响应，供技术支持与售后保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责任，杜绝安全隐患，确保作业与产品使用安全。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施工，保证进度可控、节点达标，满足使用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办理进京备案。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领取时需携带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获取工程量清单）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获取工程量清单）、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被授权人获取文件】。

请到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37 号院 6 号楼 B 座 1509。

未现场领取工程量清单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37 号院 6 号楼 B 座 1509。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37 号院 6 号楼 B 座 150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园林学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广阳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刘飞宇 13811825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昌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37 号院 6 号楼 B 座 1509

联系方式：白云云、刘瑞鑫、吴靖雯 010-89788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瑞鑫

电　　话：010-89788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学生宿舍楼消防系统改造</td><td><u>建筑业</u></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1. 磋商保证金金额：
2. 01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4.2.2</td><td>响应文件的提交</td><td>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分别密封提交。</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施工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昌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888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37 号院 6 号楼 B 座 1509。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应条款实施 缴纳时间：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款单位：北京京昌升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64515384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237.356519 万元 其中：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85.752733 万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2.005541 万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万元； 增值税：19.598245 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按本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提醒：发现供应商恶意降低磋商价格或者串通其他多家供应商参与磋商，以实现降低磋商基准价数值的目的，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必要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的措施费用，未发生的措施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核减。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如有）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最后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或*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	不允许

		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1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2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近 3 年内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服务内容以及签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3	体系认证	6	具有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期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拟派本项目团队	9	项目团队配置完整、专业匹配度极高，完全满足学生宿舍楼施工需求和采购需求，得 9 分； 项目团队配置基本完整、专业匹配度一般，基本满足学生宿舍楼施工需求和采购需求，得 5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完整、专业匹配度低，不满足学生宿舍楼施工需求及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得 0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施工方案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学生宿舍楼施工特点。涵盖消防系统改造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流程清晰、工序衔接合理、施工工艺先进成熟；各分项工程技术措施详细、规范，针对宿舍	

			楼层高、户型布局等特殊工况制定专项施工技术方案，重难点解决方案科学可行，得 15 分； 施工方案完整，贴合项目基本情况，涵盖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流程、工艺方法合理，分项技术措施完善，针对项目重难点有对应解决方案，但专项细化程度一般，针对性略有不足，得 9 分；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施工流程、技术措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未结合宿舍楼施工特殊性制定专项措施，工艺描述简略，重难点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施工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工序混乱、技术措施不完善，不符合消防施工规范，无法指导现场施工，得 0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具备完整有效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架构健全，项目经理、质量员岗位职责明确。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涵盖原材料进场检验、施工过程巡检、工序交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复检等全流程；针对消防管材、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系统调试等关键工序制定专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验收标准严格贴合国家消防规范，质量通病防治方案详实可行，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架构、岗位职责清晰，具备完整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措施，关键工序质量保障方案完善，符合国家规范，但专项通病防治措施细化不足，得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有基本的质量管控流程和措施，但管控环节不全面，关键工序质量保障措施简略，无针对性通病防治方案，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管控措施缺失，无全过程质量管控方案，不符合消防工程质量管控基本要求，得 0 分。
7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	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完善，制度健全。针对学生宿舍楼制定专项安全管控方案，包含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临时用电安全、高空作业防护、动火作业审批、消防临时防护、等专项措施；文明施工、扬尘噪音管控、垃圾分类堆放、现场保洁等方案详实，

			完全适配校园宿舍施工环境，可有效杜绝安全隐患、避免施工扰民，得 10 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齐全，各项管控制度完善，涵盖主要施工安全风险点，校园施工适配性较好，防护、降噪、防尘措施到位，但专项细化管控内容略有欠缺，得 6 分； 具备基本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满足基本施工安全要求，但未结合校园宿舍特殊环境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风险防控覆盖面不足，得 1 分； 具备基本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满足基本施工安全要求，但未结合校园宿舍特殊环境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风险防控覆盖面不足，得 0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结合宿舍楼暑假特点合理划分施工工期、分段分区施工，进度节点清晰、工期排布紧凑合规。配套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包含人员、设备、物资保障、工期滞后补救、交叉施工协调、雨季/节假日施工保障等专项方案，进度管控体系完整，可确保工期 100%履约，得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清晰合理，工期排布符合项目要求，进度保证措施齐全，可有效保障工期履约，但未充分结合校园作息特点优化施工节点，得 6 分； 施度计划基本完整，工期排布基本合理，但进度保障措施单一，应对工期延误的补救方案不完善，得 1 分； 进度计划混乱、节点缺失，无有效的工期保障措施，无法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得 0 分。
9	主要机械设备进场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投入的消防施工专用机械设备（切割、打压、调试、检测等设备）型号齐全、数量充足、性能优良，设备进场时间、调试计划合理，完全匹配施工进度。劳动力配置科学，管理人员、技工、普工配比合理，持证技工占比高，根据宿舍分区施工进度制定分阶段劳动力进场计划，人员调度、岗位职责、排班制度完善，可满足连续施工需求，得 10 分；

			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可满足施工需求，劳动力配置合理，分阶段进场计划清晰，人员配比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6 分； 机械设备基本齐全，劳动力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设备进场计划、人员排班调度方案较为简略，得 1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不足、型号不匹配，劳动力人员短缺、配比不合理，无完整的进场及调度计划，无法保障施工推进，得 0 分。
10	应急预案和措施方案	5	应急预案体系完整，针对性极强，结合学生宿舍楼施工场景，编制火灾、触电、高空坠落、安全事故、施工突发扰民纠纷、设备故障等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预警机制、处置流程、救援措施、善后处理、物资储备、演练计划，方案科学、可落地、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应急预案完整，涵盖主要施工安全风险，应急组织、处置流程、保障措施齐全，符合项目施工安全要求，专属应急处置细节细化不足，得 3 分 具备基本的应急预案，包含基础处置流程，但风险覆盖不全、应急措施简略，无完善的物资及演练保障计划，得 1 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流程混乱，无针对性处置措施，无法应对施工突发安全事件。，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1.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给予扣除的情形，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

审时不予考虑。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学生宿舍楼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2、工程预算：237.407399 万元，采购控制价（限价）为：237.356519 万元。

3、承包范围：对校内 2 栋宿舍楼：24 处楼梯间防火门进行更换；改造建设防火门监测各 1 套；出入门禁控制各 2 套；消防配电系统各 1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 1 套；消防应急疏散系统各 1 套；配置插座电气系统各 1 套；应急广播系统各 1 套;每间宿舍安装外窗限位器。同时对电气系统配套外线等进行改造提升，排除消防安全隐患。采购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性能稳定。服务需及时响应，供技术支持与售后保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责任，杜绝安全隐患，确保作业与产品使用安全。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施工，保证进度可控、节点达标，满足使用需求。（详见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4、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广阳西路 9 号。

5、工期要求：总工期 4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建设背景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教育预算重点投入方向与项目指南的通知》京教计〔2021〕43 号文件要求，为了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对教育事业发展的保障、支撑、引导和激励作用，结合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合理分配区域内教育资源，扩宽思路、勇于创新，进一步提升副中心教育承接人口疏解能力，解决基础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提升基础教育全学段基本办学条件，为在读学生创造优质学习生活环境；

北京市园林学校自 2004 年投入使用至今，校区消防、电气系统相关设备已使用 20 年，在功能设计、数量配置、使用年限等方面均存在问题隐患，其中部

分设备早已达到报废年限，超期使用多年。按照市公园管理中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的部署，年内学校在中心安全应急处的指导下，结合属地消防应急部门的多次检查指导意见，根据现行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需对学校宿舍楼消防系统进行改造。

二、工程基本要求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本项目为校园学生宿舍楼消防改造工程，依托建筑原有结构、室内布局、层高参数、居住功能及校园封闭式管理、人员密集、作息规律等特有环境，要求施工单位编制针对性强、体系完整、技术严谨的全套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全面覆盖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源系统、建筑防火封堵、消防管线改造等所有施工内容，整体施工逻辑清晰、工艺流程成熟先进、各道工序衔接紧凑有序。针对宿舍楼标准层高、多房间模块化户型、走廊狭长、室内空间紧凑、人员活动频繁等特殊工况单独编制专项技术措施，对施工重难点制定科学落地的解决方案，所有工艺、做法、技术标准均严格遵循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建筑施工标准及校园管理规定，保障工程施工质量、使用安全与校园正常秩序。

方案整体以宿舍楼建筑现状为基础，结合校园宿舍多层分布、单间独立、廊道连通、人员集中的特点规划整体施工流程，采用分层、分区、分房间流水作业模式，合理划分施工段，实行逐楼层、逐房间递进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多专业交叉作业对校园环境的影响。整体工序按照“原有管线拆除清理→综合管线排布改造→消防电源布设→防火封堵施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安装→消防广播系统布设→系统接线调试→成品保护→分项验收”的顺序推进，各工序之间预留合理穿插时间与验收节点，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既保证施工节奏连续稳定，又实现工艺衔接顺畅、质量可控。方案所采用的施工工艺均为消防领域成熟、先进、应用广泛的标准化工法，兼顾施工效率、实体质量与后期运维便利性，完全适配校园宿舍楼长期使用的功能需求。

针对消防管线改造工程，结合宿舍楼室内层高有限、房间布局规整、吊顶及墙面空间狭小、原有管线繁杂的工况制定专项技术方案。施工前全面摸排原有给

排水、电气、弱电、消防管线走向、规格及布设位置，采用综合管线排布模拟优化路由，新敷设消防管线沿梁体、墙体边角、吊顶内部隐蔽布设，减少明管外露，保持室内整洁。管道切割、套丝、连接、支吊架安装严格执行规范要求，管道坡度、支吊架间距、防晃措施全部按消防标准执行。针对走廊长、管线跨度大的特点，加密设置防晃支架与固定点位，避免管道长期使用出现松动、位移。穿墙、穿楼板管线提前预留定位，统一规划开孔位置，严禁随意剔凿承重结构，开孔后及时做好防护，降低施工振动、噪音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同时合理划分管线施工班组，分区同步作业，保证管线系统一次布设到位。

消防专用电源系统作为整个消防设施的核心保障，结合校园供电架构、宿舍楼配电回路、负荷分布特点制定专项施工工艺。本项目消防电源包含消防主电源、备用应急电源及消防设备专用配电回路，施工严格执行消防用电一级负荷配置标准，单独设置专用配电箱体、独立供电回路，与普通照明、动力用电彻底分离，杜绝共用回路。线缆选用消防阻燃耐火电缆，沿专用桥架、防护线槽敷设，线缆接头、接线端子做绝缘、防火、防潮处理。配电设备安装位置避开人员频繁触碰区域，箱体加装防护锁并设置明显消防标识。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接线工艺，做好相序核对、接地保护、绝缘电阻测试，完工后逐回路进行通电试验、负荷检测，确保火灾发生时消防电源不间断稳定供电，为全楼消防系统可靠运行提供电力支撑。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施工充分结合宿舍楼房间多、走廊通道狭长、疏散路线固定、夜间人员密集的场景特点。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及宿舍疏散路线布置灯具点位，在楼道转角、楼梯间、安全出口、房间门口等关键位置规范安装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灯具安装高度、间距、朝向统一标准，保证光线清晰、指示方向准确。系统布线与消防弱电管线统筹规划，强弱电线路分槽敷设，避免信号干扰。系统调试阶段逐点位开展断电启动、自动切换、远程联动测试，确保市电中断后灯具瞬间点亮，疏散指示方向无误，满足夜间、火灾等紧急状态下人员安全疏散的核心要求。

消防广播系统依托校园整体广播网络架构设计施工，兼顾消防应急播报与日常使用需求。广播音箱、控制模块、线路按照楼栋分区、分层布设，保证全楼各个房间、走廊、楼梯间音质清晰、音量均匀，无收听盲区。线路采用阻燃屏蔽线

缆，减少外界信号干扰，控制主机与校园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实现联动对接。施工中严格区分日常广播回路与消防应急广播回路，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火灾报警时可一键强制切换至消防应急播报模式，同步播放疏散指令，引导楼内人员有序撤离。设备安装做到稳固美观、布线规整，与室内装修风格协调统一。

建筑防火封堵是宿舍楼消防改造的重难点环节，针对管线穿墙、穿楼板、桥架穿越、竖井孔洞等位置实施专业化防火封堵。结合宿舍墙体、楼板材质，根据孔洞大小、管线数量选用防火泥、防火隔板、防火包、防火封堵板材等合规材料，严格按照封堵工艺分层填充、压实、密封，保证封堵部位密实、不透气、不脱落，有效阻断火势、烟气沿孔洞蔓延。对于管道密集、空间狭小的复杂孔洞，采用组合式封堵方案，细化操作步骤，克服作业空间不足的施工难点。所有封堵部位完工后逐一检查验收，确保防火分隔功能达标。

针对宿舍楼层高、室内作业空间受限、户型统一但房间数量多、施工面分散等共性难点，方案制定多项配套解决措施。室内高处作业优先使用移动式轻便操作平台、人字梯，替代大型脚手架，提升狭小空间作业安全性与便捷度；严格控制墙体、地面开孔尺寸，减少结构破坏；所有施工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机具，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贴合校园作息要求。同时强化成品保护措施，对原有门窗、墙面、家具、电器采取覆盖、隔离防护，避免施工造成磕碰、污染。

整套施工方案立足宿舍楼实际工况与校园管理要求，各分项技术措施细致全面、工艺标准规范、重难点应对方案科学可行。从管线、电源、应急照明、广播到防火封堵，全专业、全工序实现技术管控标准化，既能保障消防工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又可适配校园宿舍楼使用环境、安全管理及日常运行需求，为项目高质量施工、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奠定坚实技术基础。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2.1 质量要求

2.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质量保证措施

2.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合同约定，全面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全程监督参建各方履职情况，核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人员到岗及履职状态。对材料设备进场、现场施工、工序验收、隐蔽工程、关键消防工序等环节开展抽查监督，督促各方严格执行国家规范与质量标准。及时核查质量验收资料，监督质量问题整改闭环，落实质量通病防控要求。依规行使质量监督权责，协调处理现场质量相关事宜，全程把控工程建设质量，确保项目施工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2.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需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有效认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正常运行。企业须搭建完善、层级清晰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配齐专职管理人员，明确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等岗位的管理职责、工作标准与考核要求，确保人员在岗履职。项目全面推行全过程质量管控模式，严格落实原材料进场取样复检、施工现场日常巡检、各分项工序交接验收、隐蔽工程闭环验收、工程竣工全面复检等管控流程，做到每一道环节有据可查。针对消防管材铺设、消防设备安装、电气线路敷设、消防系统调试等重点关键工序，单独编制专项质量保证方案，细化施工工艺、管控要点及验收要求。所有施工工艺、检测标准、验收流程均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消防工程技术规范。同时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详实、可落地的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方案，提前制定防控、整改措施，从源头规避施工缺陷，依托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消防工程整体施工品质。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全流程质量监

督工作。开工前核查施工单位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架构、管理人员资质及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与通病防治方案。

施工阶段严格落实巡视、旁站、平行检验制度，从严把控消防管材、设备、线缆等原材料进场验收，核验资质文件与检测报告，杜绝不合格材料投入使用。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检，监督施工工艺合规性，重点盯控管材布设、设备安装、线路敷设、系统调试等关键工序。

严格执行工序交接、隐蔽工程验收制度，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严禁进入下一工序。对照国家消防规范逐项核查工程实体质量，发现质量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跟踪复查直至闭环。同步做好监理日志、验收记录、影像资料等台账整理，确保质量管控全程可追溯，全面监督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及合同标准。1.3 隐蔽工程检查

2.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2.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2.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商定或确定项执行。

3、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现行要求，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投标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2.1 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目为校园学生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场地位于校园核心生活区，周边师生人员密集，日常学习、住宿、活动秩序要求严格。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体系完整、运行规范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工程特点与校园管理规定，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值班巡查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有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责任到人、执行到位，以健全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安全施筑牢基工础。

结合学生宿舍楼建筑结构、使用功能及校园特殊环境，施工单位需单独编制宿舍楼专项安全管控方案，方案贴合现场实际、内容全面、措施细化，重点围绕现场封闭管理、临时用电、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消防五大板块落实管控举措。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硬质围挡隔离，围挡采用坚固、整洁的硬质材料搭设，连续设置不留缺口，高度及防护强度满足安全标准。施工区域与学生宿舍、教学楼、通行道路实行物理分隔，单独设置施工人员进出通道，严禁施工车辆、材料、人员随意穿行师生活动区域。围挡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施工公示牌及校园文明施工须知，夜间加装警示灯带。现场安排专人全天候值守巡查，严禁无关师生及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从源头规避人员误入作业区引发的磕碰、坠落、物体打击等安全事故。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遵循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落实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基本要求。所有配电箱、开关箱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箱体完好、上锁管理，做好防雨、防砸、绝缘防护。配电线路规范架设或穿管埋地敷设，严禁电线乱拉乱接、线缆挤压破损、浸泡积水。针对宿舍室内、楼道等狭小空间用电作业，实行分区管控，安排持证电工负责布线、接线及设备检修，每日开展用电安全巡查，及时更换老化线路、破损配件。作业人员上岗必须佩戴绝缘防护用品，发现漏电、过载、线路发热等隐患立即断电停工整改，坚决杜绝触电事故发生。

宿舍楼外立面、屋面、室内高处及楼梯临边等位置施工，全面强化高空作业安全防护。高处作业区域搭设合格脚手架、固定式操作平台，满铺防滑脚手板，按标准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及密目安全网。建筑洞口、楼梯口、临边、屋面边缘等危险部位，全部采用硬质围挡、盖板进行封闭防护，严禁防护设施缺失、松动。所有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严格遵守高处作业规定，严禁高空抛物、交叉冒险作业。每日开工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与现场风险排查，遇大风、雨雪、霜冻、浓雾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一切高空作业，待环境条件达标后方可复工。

校园范围内动火作业执行严格审批管理制度，但凡涉及电焊、气割、明火烘烤等动火工序，施工班组必须提前上报动火申请，经项目安全员、校方管理部门共同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动火作业前彻底清理作业点半径范围内的纸张、木质构件、保温材料等易燃可燃物，现场配备足量灭火器、防火沙、消防水桶等消防器材，并安排专职监护人员全程在岗监督。动火作业结束后，监护人员需留守现场观察不少于 30 分钟，确认无余火、无复燃风险后方可离开。同时完善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系统，按规范布设临时消防水源、消防水带及灭火器材，保证消防通道全程畅通，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火灾隐患可快速处置。

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施工单位结合校园作息与环境要求，编制详实可行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全面做好扬尘治理、噪音管控、物料堆放、垃圾分类及现场保洁工作。扬尘管控坚持湿法作业，现场裸露建材、建筑垃圾、土方全部覆盖防尘网，定时对施工通道、作业区域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密闭加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车辆净车出场，避免带泥上路造成路面污染。

严格落实噪音管控要求，充分考虑学生上课、午休、夜间休息等时段，合理排布施工工序。将切割机、空压机、破碎机等高噪音设备作业安排在非休息时段，午休、夜间及节假日停止强噪音施工。对大型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干扰，坚决做到不扰民、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与住宿秩序。

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分区管理，建筑主材、周转材料、小型机具分门别类、整齐码放，悬挂清晰的材料标识牌，做到堆放有序、场地规整。设置专用分类垃圾收集点，将建筑渣土、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分类收纳，做到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不落地、不堆积。安排专职保洁人员每日对施工区域、施工通道进行全

面清扫，及时清理散落废料、积水、杂物，保持现场干净整洁。全体施工人员统一着装，规范言行举止，严格遵守校园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校园环境与秩序。

整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全面适配学生宿舍楼校园施工场景，通过系统化管理、精细化管控、常态化巡查，全方位排查并消除触电、高处坠落、火灾、物体打击等各类安全隐患，同时有效控制扬尘、噪音、垃圾等环境影响，在保障施工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切实守护在校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本项目为校园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施工窗口期主要集中在暑期，结合校园运行规律、宿舍使用特性、师生作息安排及现场作业条件，要求施工单位编制科学严谨、贴合实际、可落地执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整体计划以暑期为核心工期区间，充分利用假期师生离校、现场干扰少、可全面开展施工作业的有利条件，精准划分总工期、分项工期及阶段性节点，采用分段、分区流水施工模式，合理拆解作业内容，实现工序衔接顺畅、工期排布紧凑合规，杜绝工期冗余、工序冲突、作业断档等问题，依托完善的进度管控体系与专项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工、100%履约交付。

在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层面，编制工作需全面结合宿舍楼建筑布局、改造内容、施工难度及暑期施工窗口期特点，统筹整体施工节奏。首先明确项目总工期起止时间，严格锁定暑期施工周期，以此为基准倒排各项施工任务。针对宿舍楼多层多房间、走廊连通、功能分区明确的建筑特点，全面推行分区、分段、分层流水施工模式。按照楼栋单元、楼层、房间区域进行物理划分，将整体施工现场划分为多个独立施工片区，各片区实行错峰作业、流水推进，避免多班组集中作业造成现场拥堵、工序交叉混乱、作业面不足等问题。同时按照施工工艺流程，依次划分前期拆除清运、结构修缮、管线改造、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系统调试、保洁收尾、竣工验收等各大施工阶段，每个阶段单独设定起止时间、控制节点与完成标准。

进度计划细化至分项工程及关键工序，明确各分项工程开工时间、完工时间、

持续工期、衔接逻辑，形成层级清晰、环环相扣的进度节点网络。从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到日作业计划逐级分解，做到总控有目标、阶段有计划、每周有安排、每日有落实。所有工期排布充分考量暑期气候、物料运输、人员调配、夜间作业限制、校园管理要求等客观因素，既保证整体工期紧凑高效，又严格遵循施工工艺标准，不盲目压缩合理工序工期，杜绝因抢工期出现违规施工、质量下降、安全失控等问题。计划中明确标注关键线路、关键控制节点，对影响整体工期的核心工序重点标注、重点管控，确保主线工序稳步推进，支线工序同步跟进，整体施工节奏均衡有序。

为保障总进度计划落地执行，施工单位须建立完整、闭环的施工进度管控体系，设立专职进度管理岗位，明确进度管理职责、巡查机制、统计上报制度、考核奖惩机制，构建从项目管理层、施工班组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全链条进度管理网络。实行每日进度核对、每周进度复盘、每月进度总结的常态化管控模式，每日对照日计划核查实际完成工程量，每周召开进度专题会议，对比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分析滞后原因、梳理现存问题、调整后续施工安排，确保进度管控动态化、精细化。同时配套编制全套专项进度保障方案，从人员配置、机械设备、物资材料、工期纠偏、交叉作业、雨季施工、节假日施工等多个维度制定专项保障措施，全方位筑牢工期履约防线。

在人员保障方面，施工单位根据分区施工、流水作业需求，足额配置各专业作业班组，涵盖拆除、水电、暖通、消防、装饰、安装、调试等全部工种，明确各班组人员数量、技能标准及上岗要求。提前做好劳务人员储备、岗前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备用劳务人员库，若出现人员流动、病假、作业效率不足等情况，第一时间补充人员，保证各作业面劳动力充足。结合分区施工模式合理调配班组力量，根据工序主次、作业强度动态调整人员分布，关键节点、抢工阶段增派作业人员实行两班制合理作业，在符合校园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提升作业效率，杜绝因人员短缺、人力调配不当造成工期延误。

机械设备保障做到提前规划、足额配置、提前检修。依据施工内容及流水作业计划，配齐大型机械、小型机具、运输设备、检测调试设备等所有施工器械，根据分区作业需求将机械设备合理分配至各施工片区。施工前对所有机械设备、电动工具、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修、保养、调试，排查故障隐患，建立设备日常

维保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管理与维修。现场储备常用易损配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做到快速检修、即时替换，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同时根据施工进度动态调配机械使用频次与作业时长，保证机械设备满负荷、高效率运转，以机械效能保障施工进度。

物资材料保障实行提前采购、按需进场、仓储有序的管理模式。安排专职材料管理人员结合总进度计划，梳理全周期材料、构配件、设备清单，根据各分项工程开工时间倒排材料采购、生产、运输、进场计划。针对消防管材、电气线缆、装饰板材、五金配件、机电设备等主要材料，提前完成选型、送检、报验工作，确保材料检测合格、手续齐全后方可进场。现场划分专用材料堆放区，分区分类存放物资，做好防潮、防雨、防盗防护，做到取用便捷、供应及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与优质供应商签订应急供货协议，保障材料断供、运输受阻等突发情况下物资正常供应，坚决避免因材料短缺、报验滞后影响现场施工。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进度滞后问题，专门制定工期滞后补救专项方案。建立进度偏差预警机制，当实际进度较计划出现小幅滞后时，第一时间分析滞后原因，通过优化工序衔接、调整作业班次、增加劳动力及小型机具、细化作业分工等方式追回工期；若出现较大进度偏差，立即启动应急抢工方案，重新梳理施工线路，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校园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优化流水施工逻辑，强化各班组协同配合，压缩非关键工序工期，确保整体总工期不受影响。所有纠偏措施提前谋划、责任到人，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整改。

本项目为多专业协同施工，存在大量交叉作业，为此制定专项交叉施工协调方案。明确各专业、各班组作业顺序、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划定专属作业区域，实行错峰施工、分区作业，严格杜绝不同专业班组在同一区域同时开展高危、干扰性作业。建立现场每日协调会商机制，由项目经理牵头，各专业负责人、班组长每日沟通工序衔接、场地使用、材料转运、成品保护等事宜，提前预判交叉作业风险，化解工序冲突。同时强化成品保护管理，避免交叉施工造成已完成工序损坏、返工返修，从源头减少返工带来的工期损耗，保障各工序有序穿插推进。

结合暑期地域气候特点，编制雨季施工专项保障方案。暑期多雨、多短时强降雨，方案针对雨天室外作业、屋面施工、外墙施工、材料堆放、临时用电等环节制定防护措施。雨天及时停止室外高空作业、露天焊接、室外管线铺设等工序，

合理调整室内作业内容，利用雨天开展室内修缮、管线布设、构件组装等工作，做到“雨天室内干、晴天室外干”，充分利用有效作业时间。现场做好场地排水、物料防雨、基坑及屋面防渗漏处理，雨后及时排查现场安全隐患、清理积水，待场地条件达标后迅速恢复施工，降低阴雨天气对工期的影响。

考虑暑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及校园特殊管理要求，配套节假日施工保障方案。提前梳理节假日时间节点，结合校园管理规定合理规划节假日施工内容、作业时间及作业范围，提前报备校方并严格遵守校园出入、噪音管控、人员管理等要求。节假日提前锁定留守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及值班人员，保证管理不间断、施工不停顿。针对节假日物料运输、人员出行不便等问题，提前储备足量材料、生活物资，提前安排场内运输，避免节假日外部供应链中断影响施工。同时严格管控节假日施工行为，规范作业时间，严控施工噪音，做到合规施工、文明施工，在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保障工期连续推进。

整套进度管理体系及保障方案立足宿舍楼暑期施工的特殊环境，计划编制科学、节点划分清晰、管控流程闭环、保障措施全面，从计划、人员、设备、材料、协调、应急、气候、节假日等全维度消除工期影响因素。通过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的进度管理，全面把控施工全过程节奏，有效防范各类工期延误风险，确保本宿舍楼改造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顺利竣工交付，圆满实现 100%工期履约目标。

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本学生宿舍楼消防改造工程，结合分区施工、流水作业的整体部署，现场投入全套消防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工具机具，设备品类齐全、型号适配、数量充足、工况性能优良，严格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制定设备进场、安装调试、维保使用计划，设备排布、进场时序与各分区、各阶段施工进度高度匹配，全面满足消防管道切割、加工、管道试压、系统吹扫、联动调试、质量检测等全工序作业需求，为消防工程标准化施工提供硬件保障。

在消防管道加工与切割类设备配置上，现场配齐各类专业机具。主要包含电动管道切割机 QG-12，适配 DN15-DN100 消防镀锌钢管、无缝钢管切割作业，切割断面平整、无毛刺，满足管材批量加工需求；配备液压切管机 YW-80，针对大

口径消防管道进行精准切割，机身稳固、操作便捷，适用于楼道、房间等狭小空间作业；配套电动套丝机 ZT-80，可完成不同规格钢管外螺纹加工，保障管道丝接施工精度。同时投入管道坡口机 PK-50，用于管道对接坡口处理，提升焊接、对接施工质量；角向磨光机 SIM-100、型材切割机 J1G-355 等辅助机具，完成管材修磨、小件切割、焊缝打磨等作业，各类切割、加工设备数量按分区作业面足额配置，每个施工片区独立配备成套机具，避免设备周转不足影响施工。

管道打压、吹扫类试验设备为消防工程核心机具，现场统一配置电动消防管道试压泵 4DSY-25，额定压力 25MPa，流量稳定，适用于室内外消防给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设备自带稳压功能，可长时间保压观测；配备手动试压泵 SY-10，用于支管、末端管路、喷淋支管等小范围点位补压及局部试压，灵活适配狭小作业区域。同时配置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W-0.9/8，搭配高压吹扫管路，完成消防管道、消火栓管网、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吹扫清污作业，彻底清除管内杂物，保障系统运行通畅。所有试压、吹扫设备进场前均完成校验，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经专业检定合格，确保试验数据真实有效。

消防系统调试与专业检测仪器型号完备、精度达标。投入消防系统综合测试仪 XF-900，可完成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联动功能检测、信号采集、故障排查；配备多功能万用表 VC890D、绝缘电阻测试仪 ZC-8，用于消防线路、控制回路、设备接线的通断、绝缘、接地电阻检测，保障电气线路施工质量。针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设备，配置消防探测器试验器 YW-2，采用烟感、温感一体式设计，可快速完成点位抽检与功能调试；另有数字压力表 DP-100、流量检测仪 LF-200 等设备，实时监测管网水压、水流参数，为系统整体调试、竣工验收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按施工节点分批进场，系统安装阶段同步开展仪器调试，确保调试工作随工序推进无缝衔接。

全部机械设备、仪器工具根据总进度计划分批次、分区域有序进场。前期管道拆除、管材加工阶段，优先投放切割、套丝、打磨机具；管道安装完成后，试压泵、空压机等试验设备同步进场；设备接线、系统组装阶段，各类电气检测、系统调试仪器逐步到位。现场建立设备管理台账，落实专人负责机具日常保养、故障检修、定期维保，每日作业前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更换易损配件，保证

所有设备全程性能稳定，杜绝因机具故障造成工序停滞。

劳动力方面，项目结合宿舍楼分层、分区流水施工模式，实行科学化、阶梯式人员配置，构建管理层、专业技工、普通普工三级人员架构，岗位配比科学合理，持证上岗率达标。项目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各岗位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统筹现场调度、技术管控、安全管理、进度协调等工作。作业层以持证专业技工为核心，涵盖消防管道工、水电安装工、焊工、弱电技工、系统调试工等核心工种，所有焊工、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均持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持证技工占比不低于 90%，技能水平满足消防规范及施工工艺要求。普工主要承担材料转运、现场清理、辅助作业等工作，人员搭配兼顾专业能力与作业效率。

依据分区施工进度，编制分阶段劳动力进场计划。施工初期仅投入少量管理人员及普工，配合现场清理、场地布置；管材加工、管道大面积安装阶段，逐步增配管道工、焊工等主力技工，按楼栋、楼层分区分配作业班组；线路敷设、设备安装阶段补充弱电技工、电工；系统试压、联动调试阶段增派专业调试人员。现场建立完善的人员调度、岗位职责与排班制度，实行两班错峰作业模式（严格遵守校园作息规定），明确各班组、各岗位作业范围与工作标准，建立人员动态调配机制。针对人员临时缺勤、作业面增加等情况，及时从后备劳务库补充人员，保障各作业面劳动力持续充足。全体人员上岗前完成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培训，严格落实考勤、排班、交接班制度，实现现场连续、稳定、高效施工，全面匹配项目整体工期要求。

6、应急预案和措施方案

本学生宿舍楼改造工程地处校园人员密集区域，结合建筑特性、作业环境、师生活动规律及施工风险点，要求施工单位建立架构完整、分类全面、针对性强的综合应急预案体系，围绕施工现场高频风险编制火灾、触电、高空坠落、综合安全事故、施工扰民纠纷、设备故障六大专项应急预案。所有方案贴合校园施工实际，内容详实、流程清晰、权责到人，具备极强落地性与可操作性，全面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各类突发事件扩大升级。

整套预案首先明确应急组织架构，成立项目应急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担任总指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分任副总指挥，下设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善后处理组，各组人员定岗定责，清晰划分指挥、救援、警戒、上报、物资、善后等岗位职责，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指令传达顺畅、人员分工明确、行动统一高效。同时建立分级预警机制，根据风险苗头、隐患状态、事故等级划分一般、较大、三级预警，通过现场巡查、班前检查、动态监测及时捕捉异常信号，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采取防控措施，做到早预判、早干预。

针对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宿舍楼木质构件、保温材料、电气线路多、人员集中的特点制定处置流程。现场一旦出现火情，第一发现人立即呼救并上报应急指挥部，抢险组利用现场灭火器、消防沙、临时消防水源开展初期灭火，优先切断着火区域电源、清理周边易燃物；警戒组迅速封锁现场通道，疏散周边施工人员及就近师生，引导人员沿安全路线撤离，严禁慌乱拥挤、重返火场。若火势扩大，立即拨打火警电话并同步上报校方管理部门。现场按标准足额储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防火毯、应急照明等消防物资，定期检查更换。项目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强化人员灭火、疏散实操能力。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聚焦临时用电、机电作业风险。发生触电险情后，处置人员必须优先切断总电源或使用干燥绝缘工具使伤者脱离带电体，严禁徒手施救。医疗组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体征检查，出现呼吸、心跳骤停时立即实施心肺复苏，伤势较重者迅速送往就近医院救治。警戒人员封锁触电区域，防止二次触电。日常加强用电隐患排查，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器、应急抢修工具等物资定点存放，确保突发漏电、触电事故能够快速、安全处置。

高空坠落专项预案针对外立面、屋面、室内临边高处作业制定处置措施。发生坠落事故后，救援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前提下快速抵达现场，严禁随意移动重伤人员，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医疗救护组现场开展止血、包扎、固定等初步救治，根据伤情及时送医。警戒组封闭事故区域，保护现场并排查周边防护设施隐患。同时梳理事故诱因，暂停相关区域高空作业，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现场常备急救箱、绷带、担架、止血药品等救护物资，保障应急救治需求。

针对各类突发状况整合形成综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统一规范事故上报流程、

现场保护、人员救援、隐患排查、事故调查全流程。无论发生何种安全事故，均严格执行“先救人、后救物，先控制、后处置”原则，按规定时限上报建设、监理及校方单位，配合做好事故溯源、原因分析与整改工作，完善事故台账，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结合校园特殊环境编制施工突发扰民纠纷应急预案。因施工噪音、扬尘、通行影响引发师生投诉、纠纷时，联络组第一时间到场沟通安抚，耐心听取诉求，立即调整施工内容、作业时间或降噪降尘措施。现场暂停高干扰作业，主动配合校方协调处理，做好解释与致歉工作，快速化解矛盾。事后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排布工序，从源头减少扰民问题，维护校园和谐秩序。

针对机具停运、故障停机问题制定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施工机械、检测调试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立即停机断电并上报，维修人员到场排查检修，小型故障当场处理；重大故障立即启用备用设备、备用机具，保障作业连续推进。故障设备统一转运至维修区检修，做好故障记录。现场储备易损配件、备用机具、备用管线，建立设备应急调配机制，最大限度降低设备故障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所有预案配套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分类存放消防器材、急救用品、绝缘工具、抢修配件、应急照明、警戒标识等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定期盘点补充。同时制定常态化应急演练计划，分阶段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覆盖所有岗位人员。通过常态化演练让全员熟练掌握预警上报、现场处置、救援疏散、善后处理等流程，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反应迅速、处置规范、管控到位，全方位保障校园宿舍楼施工安全与秩序稳定。

7、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采购人（甲方）组织验收。

7.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

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7.2 竣工验收

7.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7.2.2 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共包含十项消防改造内容，完工后应逐项完成验收：

（1）新做防火门：合规材质、五金齐全、启闭正常、满足防火分隔。

（2）防火门监控系统：状态实时监测、故障报警、与消防主机联动正常。

（3）消防应急广播：全覆盖、火警自动切换、疏散播报清晰、联动可靠。

（4）出入口门禁：日常管控正常、火警自动解锁疏散通道。

（5）消防电源监控：实时监测消防供电、故障预警、保障设备供电安全。

（6）集中应急疏散照明：断电、火警自动点亮、指向准确、续航亮度达标。

（7）宿舍插座及配电改造：USB/TYPE-C 功能正常、线路规范、漏电保护有效、用电安全。

（8）火灾报警、消防配电系统：点位齐全、报警灵敏、联动逻辑正确、专用配电供电稳定。

（9）外窗限位器：安装牢固、限位合规，杜绝攀爬、高空安全隐患。

（10）楼层紧急报警按钮：触发灵敏、定位准确、报警上传正常。

7.2.3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2.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2.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6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8、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施工、材料、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22）、《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及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 513-2018）、《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T 945-2023）等相关规范、标

准、规程及设计文件要求，并严格遵守各规范。

9、做好治安保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等内容。

10.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 号）和《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组织并实施。

11、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本项目施工全过程需遵守质量管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供应商具备完善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三、岗位、配备数量、专业及岗位职责明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为学生宿舍楼消防系统改造工程，为保障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校园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足额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建筑施工员，现场固定在岗人员不少于 10 人。所有岗位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做到人证合一、持证上岗，严禁挂靠、兼职、空岗及一人多岗。人员进场前资质证书统一报送采购人核验备案，施工期间严格服从现场及园区管理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一）项目经理（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

2. 专业及资质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备消防系统改造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3. 岗位职责：全面统筹项目施工全过程，对接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编制并落实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统筹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调度；负责现场协调、隐患整改、工程变更对接；统筹施工资料整理、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移交工作；落实文明施工、降噪施工要求，保护园区原有景观及设施。

（二）项目负责人（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

2. 专业及资质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消防工程相关技术规范；拥有消防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验。

3. 岗位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审核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措施及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难题，把控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参与图纸会审、工程变更、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验收；监督各项技术规范、标准落地执行，配合质量、安全管控工作，统筹技术资料梳理。

（三）专职安全员（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专职在岗

2. 专业及资质要求：持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考核合格证书，熟悉建筑修缮、密闭空间、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具备施工安全管理经验。

3. 岗位职责：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班前安全技术交底，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督促闭环整改；管控临时用电、动火、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管理现场安全防护、消防设施及围挡设置；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落实园区安全管理要求，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整理全套安全资料。

（四）施工员（若干）

1. 人员数量：若干，根据工种、工序按需调整

2. 专业及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持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熟练掌握消防工程施工工艺。

3. 岗位职责：按照图纸及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与工种衔接；把控施工进度，纠正不规范作业行为；填写施工日志，配合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工作。

（五）质量员（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

2. 专业及资质要求：持有质量员岗位证书，熟悉消防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

3. 岗位职责：对关键工序开展全过程质量巡检、抽检；牵头隐蔽工程、工序质量验收，对质量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整理质量验收资料，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六）材料员（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

2. 专业及资质要求：持有材料员岗位证书，熟悉消防工程材料规格、标准及验收要求。

3. 岗位职责：负责工程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清点、保管及发放；把控材料质量、规格、数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做好材料台账、出入库登记，配合成本核算及现场材料管控，落实材料堆放及成品保护工作。

（七）资料员（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

2. 专业及资质要求：持有资料员岗位证书，熟悉建筑工程、消防工程资料编制、组卷、归档标准，了解北京市工程资料管理相关要求。

3. 岗位职责：全程负责施工资料、试验资料、验收资料、变更签证等收集、编制、整理、报审；保证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内容真实完整；按规范完成资料组卷，配合竣工资料移交。

（八）标准员（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

2. 专业及资质要求：持有标准员岗位证书，掌握建筑施工现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地方管理规定。

3. 岗位职责：负责施工现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集的宣贯与执行监督；核查施工工艺、作业流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收集整理现行有效标准文件，对违规作业、不符合标准的施工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九）机械员（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

2. 专业及资质要求：持有机械员岗位证书，熟悉小型施工机具、电动设备的操作、检修及安全管理要求。

3. 岗位职责：负责现场施工机械、小型机具、电动工具的进场查验、日常保养、检修维护；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台账，监督设备安全使用，排查机具安全隐患；统筹机具调配，保障施工正常开展。

（十）劳务员（1 人）

1. 人员数量：1 名

2. 专业及资质：持有劳务员岗位证书，熟悉建筑用工管理、实名制、工资发放及劳务台账相关规定。

3. 岗位职责：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劳务用工登记、考勤统计；落实劳务人员工资、劳保、安全教育等工作，建立劳务管理台账。

四、人员管理硬性约束条款

1. 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建筑施工八大员，合计 10 人，严禁岗位空缺、一人兼任多岗，采购人将不定期开展在岗考勤与资质核查。

2. 所有人员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岗、换岗，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新任人员资质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 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园林学校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限时施工、降噪降尘，严禁损毁园区绿植、景观及公共设施。

4. 若出现人员配置不足、资质不符、脱岗空岗、履职不到位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可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作。

5. 技术要求

5.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__/__。

5.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预拌__。

5.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五、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3、报价基准期:2026 年 6 月。

4、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需跟采购代理机构沟通)。

六、承包方式及合同形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款的支付：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发包方每次付款，承包方应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工程开工 20 日内	合同价格的 50%	
工程完成进度的 80%	合同价格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的 20%	

七、其他要求

本工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外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项目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260.388892 万元，分两年实施，2026 年预算金额 217 万元，2027 年预算金额 43.388892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7.407399 万元，设计费 10.426166 万元，监理费 6.659278 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1.312433 万元，结算审核费 1.861852 万元，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及决算审计费 2.721764 万元。详细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园林学校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园林学校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园林学校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4
通用合同条款.....74
1. 一般约定.....74
1.1 词语定义.....74
1.2 语言文字.....75
1.3 法律.....7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5
1.5 合同协议书.....7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76
2. 发包人义务.....76
2.1 遵守法律.....76
2.2 发出开工通知.....76
2.3 提供施工场地.....76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76
2.5 组织设计交底.....76
2.6 支付合同价款.....77
2.7 组织竣工验收.....77
2.8 其他义务.....77
3. 监理人.....7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77
3.2 总监理工程师.....77
3.3 监理人员.....77
3.4 监理人的指示.....77
3.5 商定或确定.....78
4. 承包人.....7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78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7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79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7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7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8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80
4.11 不利物质条件.....8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80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80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80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81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8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1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1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8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2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82
7. 交通运输.....8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82
7.2 场内施工道路.....82

7.3 场外交通.....82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82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82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83
8. 测量放线.....83
8.1 施工控制网.....83
8.2 施工测量.....83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83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8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83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8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84
9.3 治安保卫.....84
9.4 环境保护.....84
9.5 事故处理.....85
10. 进度计划.....85
10.1 合同进度计划.....85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85
11. 开工和竣工.....85
11.1 开工.....85
11.2 竣工.....85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8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8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86
11.6 工期提前.....86
12. 暂停施工.....86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86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86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86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86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87
13. 工程质量.....87
13.1 工程质量要求.....87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87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87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87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88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88
14. 试验和检验.....8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88
14.2 现场材料试验.....88
14.3 现场工艺试验.....89
15. 变更.....8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89
15.2 变更权.....89
15.3 变更程序.....8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90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90
15.6 暂列金额.....90
15.7 计日工.....90
15.8 暂估价.....90

16. 计量与支付.....91
16.1 计量.....91
16.2 履约保证金.....92
16.3 预付款.....92
16.4 工程进度付款.....92
16.5 质量保证金.....93
16.6 竣工结算.....93
16.7 最终结清.....93
17. 竣工验收.....94
17.1 竣工验收的含义.....94
1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94
17.3 验收.....94
17.4 单位工程验收.....94
17.5 施工期运行.....95
17.6 试运行.....95
17.7 竣工清场.....95
17.8 施工队伍的撤离.....95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95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95
18.2 缺陷责任.....96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96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96
18.5 承包人的进入权.....96
18.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96
18.7 保修责任.....96
19. 不可抗力.....96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96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97
1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97
20. 违约.....97
20.1 承包人违约.....97
20.2 发包人违约.....98
2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99
21. 索赔.....99
21.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99
21.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99
21.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100
21.4 发包人的索赔.....100
22. 争议的解决.....100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100
22.2 友好解决.....100
22.3 争议评审.....1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2
专用合同条款.....102
1. 一般约定.....102
2. 发包人义务.....104
3. 监理人.....105
4. 承包人.....10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10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08

7. 交通运输.....108
8. 测量放线.....10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09
10. 进度计划.....109
11. 开工和竣工.....110
12. 暂停施工.....110
13. 工程质量.....111
14. 变更.....111
15. 价格调整（本条款不适用）.....112
16. 计量与支付.....113
17. 竣工验收.....115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16
19. 不可抗力.....116
20. 争议的解决.....1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园林学校

法 定 代 表 人：甘长青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西路 9 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工程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费￥：_____元，措施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发包方每次付款，承包方应按付款进度同比例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工程开工 15 日内	合同价格的 50%	
工程完成进度的 80%	合同价格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合同价格的 20%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

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

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

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硅 PU、混合型塑胶、人造草坪符合新国标(GB36246-2018)。其中（1）人造草坪应满足：1.绒长 50㎜,行距 3/4,针密度 10500 针。

2.弹性垫：10㎜厚环保型 XPE 减震垫

3.环保弹性颗粒：环保 TPE 颗粒(高聚物总量不低 30%)直径为 2㎜;填充量为 8-10kg/㎡

4.人造草坪填充石英砂；颗粒直径为 30 目-40 目，填充量≤25kg/㎡5.胶水：人工草坪环保型专用胶

（2）塑胶跑道应满足：混合型塑胶跑道：塑胶采用双层结构，底胶厚度约为 10㎜混合型聚氨酯胶,甲:乙比例为 1:5,环保颗粒添加量≤25%;面胶厚度约为 3㎜双组份聚氨酯胶(甲:乙比例为 1:2)混合聚氨酯颗粒搅拌均匀后喷涂。全塑型自结纹跑道:平均厚度大于等于 13㎜,物理、化学，老化性等能符合新国标要求。

（3）硅 PU 综合球场应满足：采用三层结构，底胶厚度约为 5.5㎜混合型聚氨酯胶，甲:乙比例为 1:5,环保颗粒添加量≤25%;加强层厚度约为 2.5㎜双组份聚氨酯胶(甲：乙比例为 1:3);面漆层采用水性硅 PU 面料或 PU 面料喷涂。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由其直接雇佣的现场机构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在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后,应第一时间报告监理单位并对现场进行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测试、化学测试，并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

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4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针对人造草坪和塑胶跑道、球场面层按照定额标准分类确定材料。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6.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6.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承包方在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为保证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愿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

16.2.2 保证范围：承包方未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竣工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的损失。

16.2.3 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且发包方对施工质量、进度等无异议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6.3 预付款

16.3.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6.4 工程进度付款

16.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6.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6.3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6.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4.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6.4.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付款方式：承包方在收到全部工程款项后30日内，以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支付给发包方，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一年后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16.6 竣工结算

16.6.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6.6.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6.4.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6.4.3（4）目的约定办理。

16.7 最终结清

16.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6.4.3（4）目的约定办理。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7.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7.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7.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7.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7.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7.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7.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7.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7.3.1 项、第 17.3.2 项和第 17.3.3 项的约定进行。

1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7.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7.4 单位工程验收

17.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7.2 款

与第 17.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7.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5 施工期运行

17.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7.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7.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7.6 试运行

17.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7.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7 竣工清场

17.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7.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8.2 缺陷责任

18.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8.2.3 项约定办理。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8.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8.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限：60个月。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9.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9.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0. 违约

20.1 承包人违约

20.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0.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0.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2.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0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0.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违约

20.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无故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故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0.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0.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0.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01.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0.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0.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1. 索赔

21.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1.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1.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12.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4 发包人的索赔

21.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1.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2.3 争议评审

22.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2.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2.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2.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2.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2.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

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北京市园林学校。

1.1.2.2 监理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刘鹤。

职　　务：后勤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010-89365551。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广阳西路 9 号。

1.1.2.4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5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6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本招标工程。

1.1.3.2 临时工程：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3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4 永久占地：/。

1.1.3.5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4.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2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工程统计报表和工程计划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技术标及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报表。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 份。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3 天。

（5）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5 联 络

1.5.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3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

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2）工期延长；（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4）发出变更指令；（5）变更的计划；（6）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7）暂估价金额。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2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3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u>与通用条款 4.11 条款一致</u>。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u>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u>。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____/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7__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承包人__。

9.3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签订合同后 3 天内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3__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按投标人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实施性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5 天内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合同签订后 3 天内__。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__。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__。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发生关键工序上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 0.35‰/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费用 。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3 天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质量检查后 2 日内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3.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4.2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5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5 天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4.3.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 价格调整（本条款不适用）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一、风险范围：木材、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价格。

二、风险幅度：上下波动在±5%

三、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原则及价格调整办法（1）价格变化幅度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202 年第 期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按月进行调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价格限制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2）价格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用公式表示为：P=（Cs-Ct）/Ct×100%

其中：“P”为价格变化幅度；

“Cs”为施工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下限；

“Ct”为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下限；

备注：如果投标价低于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下限，以《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下限为计算变化幅度的基准价格；如果投标价高于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下限，则以投标价为计算变化幅度的基准价格，则“Ct”应替换为投标价格。

其他约定： /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6.1.2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1.4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履约保证金

承包方应当按照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发包方，发包方出具相对应金额的票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发包方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16.3 预付款

16.3.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5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付款的支付时间：开工日期后15日内。

16.4 工程进度付款

16.4.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量确认单；

16.4.2 进度付款支付方法：①工程完成50%并经甲方确认后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涉及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审批流程等待时间可能时间较长，承包人需考虑当期工程款可能会拖后的资金周转压力风险。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发票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6.5 质量保证金

16.5.1 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3%，乙方收到全部结算价款后30日内支付甲方。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期满后3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保金。

16.6 竣工结算

16.6.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2)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3）结算付款支付方法：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6.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按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2 验 收

17.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7.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7.3 施工期运行

17.3.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7.4 试运行

17.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5 竣工清场

17.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7.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

限：__10 天内__。

17.8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确定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24 小时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执行__。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执行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__。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贰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争议评审

20.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

20.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施工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单位（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承包单位所在地址：_____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__/__有关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本协议的甲方指工程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的总包方和建设工程受托监理单位。

13．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⑴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办理进京备案。

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3）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 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伤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企业实力，拟派团队人员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项目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进度控制及保障方案，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等。

12-2-1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职位	学历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如有）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本表格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2. 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有效职称/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格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或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